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行政助理代理人甄選公告

壹、徵才資料：

一、職稱：行政助理。

二、薪資：24,100元/月，享勞健保。

三、名額：1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離職則依序通知遞補）。

四、性別：不拘。

五、須具資格條件：

1、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者。

2、具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等）。

3、主動積極、認真負責、做事細心、反應靈敏、善溝通協調、品德操守佳且配合度高。

六、工作時間：

除平日正常上班時間外，須配合本處夜間或假日輪值，若輪值地點為寶山校區分館亦需自備交通工具往返。

七、工作項目：

1、電子資源、電子書及參考書等諮詢服務。

2、研究生離校手續等相關業務。

3、博碩士論文上傳審核業務。

4、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資料審核、製證及借閱管理業務。

5、教師專案用書及教學用書管理業務。

6、逾期圖書催還及通知業務。

7、IPad管理、借用與使用諮詢。

8、總館圖書附件光碟協尋及定期整架、查架。

9、B1(不含演講廳、會議室、教材中心書架及期刊合訂本書架)環境清潔管理。

10、協助讀者利用教育及推廣等相關業務。

11、流通與參考櫃台相關業務及讀者諮詢服務。

12、處理問題圖書相關業務。

13、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4、總館及寶山分館輪班及支援門禁工作。

15、其他交辦事項。

貳、甄選作業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月11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檢附文件（請均使用A4格式）：

1、報名履歷表(如附件)

2、最高學歷證件

3、 身分證正反面(貼附於報名履歷表上)

4、 相關學經歷、證照等文件

三、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限內將上述文件寄送至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讀者服務組」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

四、 經初審合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與地點，未通過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

五、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參、其他事項

一、 錄取人員接獲遞用通知，未能依時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 學歷或身分證件經查明為偽造而獲錄取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應予解職。

三、 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自108年2月13日起至108年11月1日止(可能因狀況延長或縮短；本職缺為職務代理性質，如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滿或提前復職，則職務代理人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

四、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詢04-7232105分機5537陳小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行政助理代理人甄選

報名履歷表　報名序號 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相片粘貼處
【可以掃描代替】</td><td colspan="2">學　歷</td><td></td><td colspan="2">現職（如無則免填）</td><td></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td><td>通訊地址及E-mail</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簡要自述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經歷/學歷/社團經驗(請註明起訖期間/日期)</th></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td><td>(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td></tr>
</table>

備註：

1.報名序號由本單位填寫

2.表格粗框內之內容請確實填寫，簡要自述部分可自訂（內容包括學經歷、專長或興趣、工作能力等）

3.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以不超過 2 頁為限。